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761801000007799715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宾公路养护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广西政采[2025]1526号

供 应 商（乙方） 来宾市海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宾公路养护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宾公路养护中心 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一)负责甲方区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防水补漏、维修等。

（二）： （二）为甲方辖区内的办公楼提供供电、供水等设备的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服务、（三）负责甲方物业区域内摆放的各类花树的养护。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合同金额： 170800 （¥），服务期： 6 。

付款方式： 物业管理费按月度或季度结算，由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

六、甲方权利义务

-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无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5 年 06 月 10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6 月 10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来华投资区兴宾公路养护中心（原来华收费站 ）	通讯地址： 来宾市桂中大道西151号海景新城10栋 202A
法定代表人： 何李江	法定代表人： 王峰
委托代理人： 江蕾芬	委托代理人： 韦英华
电话： 0772-4212338	电话： 18377220990
开户银行： 工行来宾市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2105415009300083861	账号： 630223076
邮政编码： 546100	邮政编码： 546100
经办人： 2025 年 06 月 10 日	